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168號

原告 賴鍵慧

被告 陳韋志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審簡字第342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3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伍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現因案在監執行，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基於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間某日，在新北市○○區鎮○街000號樹林火車站，將其所有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1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5,000元之代價租借予不詳姓名之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人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7日19時37分許，假冒伊甸基金會愛心捐贈中心職員以電話聯繫原告，佯稱設定錯誤誤扣每月捐款，須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

01 2年3月7日23時35分許、112年3月7日23時46分許、112年3月
02 7日23時57分許、112年3月8日0時2分許、112年3月8日0時5
03 分許、112年3月8日0時7分許，匯款29,999元、29,989元、3
04 3,223元、49,989元、12,123元、20,213元至本案帳戶中，
05 致原告受有共175,536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
06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願供
07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上
12 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
13 簡字第3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0,000元在
14 案，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考，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5 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6 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
17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
18 認，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
19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本件被告上開行為，係造成原告
20 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行為之一，其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
21 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
22 故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而言即構成共同
23 侵權行為，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因此原告依
24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75,536元，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8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9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3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31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於未定期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5,536元，及自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就此部分自無論知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3日上午11時宣判，然該日因颱風而停止上班，故順延至翌（4）日宣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詹禾翊